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补充工伤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5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赔偿的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补充工伤责任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